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托管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3046.03万元，资产总额为2936.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